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b>财务总监、研发总监。</b></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b>财务负责人。</b></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b>(一) 公开发行股份；</b>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b>(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b>(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动。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b>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b>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b></p>
<p>第二十七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二十七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b>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b></p>

	的，公司应予遵守。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b>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b>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b>如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b></p>

<p>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b>批准</b>第三十九条规定的<b>担保事项</b>；</p> <p>（十三）审议公司在<b>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b>及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等事项</b>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第三十九条规定的<b>重大交易</b>事项；</p> <p>（十三）审议<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b>对外担保</b>事项；</p> <p>（十四）审议<b>第四十五条</b>规定的<b>关联交易</b>事项；</p> <p>（十五）审议<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b>对外财务资助</b>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b>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b></p>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的。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第三十九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产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与费用等；

（二）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三十九条；

（四）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五）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本款规定；

	<p>(六)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七) 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的 50%；</p> <p>(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为挂牌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p> <p>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根据本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偶发性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p> <p>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应在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至临时股东会议召开完成期间均保持在<b>10%</b>以上。</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p>

	<p>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十四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b>书面</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b>请求</b>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请求</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请求</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b>请求</b>。</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p>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b>提议</b>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议</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b>提议</b>。</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p>

<p>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b>依法</b>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股东名册并<b>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本章程规定的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本章程规定的方式</b>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b>发布通知</b>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b>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b>（五）股权激励计划；</b></p> <p><b>（六）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p>

<p>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b>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表决审议。</b>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有权提名人</p> <p>（1）公司董事会。</p> <p>（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p> <p>2、提名办法与程序</p> <p>（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p>（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通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相关要</p>



<p>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候选董事资料。</p> <p>(3) 董事会对被提名的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程序和资格审查。</p> <p>(4) 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经审议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p> <p>(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作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资格审核。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时，说明如果候选人符合资格审查，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将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有权提名人</p> <p>(1) 公司监事会。</p> <p>(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p> <p>2、提名办法与程序</p> <p>(1)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p>(2)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监事会发出关于监事会换届通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候选监事资料。</p> <p>(3) 监事会对被提名的新一届监事候选人进行提名程序和资格审查。</p> <p>(4) 召开监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经审议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p> <p>(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p>
--	---

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监事候选人作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完成资格审核。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时，说明如果候选人符合资格审查，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将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

	<p>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p> <p>(二)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p> <p>(三)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四)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五)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p>

<p>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b>未</b>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b>其他内容</b>。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解除其职务</b>。</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b>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b>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b>或者</b>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b>或者</b>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b>其他情形</b>；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b>其他情形</b>。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b>1</b>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董事离职或被解雇后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p>

	<p>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b>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b></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b>不能</b>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b>不得</b>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p>
<p>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严重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b>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b>任期结束后</b>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及关联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当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得低于其任期结束后满三年。</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b>因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原因而离任</b>，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b>离任后</b>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及关联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b>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b>，直至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得低于其任期结束后满三年。</p>
<p>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b>若不事先声明立场和身份</b>，则有可能导致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b>5名董事组成</b>，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b>，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p>

<p>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b>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b>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b>；</p> <p>（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b>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所有重大事项</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b>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b>非标准审计意见</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b>应当确定</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b>办理</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等事项应当在权限内进行</b>，并建立严格</p>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有关业务规则，须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有关业务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5%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重大交易事项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资产抵押、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资产抵押、财务资助。

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p>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达不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捐赠，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所有涉及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事项。</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紧急事件且可能致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紧急事件且可能致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p>

<p>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会签表决或其他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成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会议内容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制定。</p> <p><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委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本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及时告知股东。</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研发总监</b>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b>董事长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b>财务负责人 1 名</b>，由<b>总经理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八）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决定公司具体职工的<b>工资</b>、福利、奖惩；</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其他公司</b>管理人员；</p> <p>（八）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决定<b>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b>职工的<b>薪酬</b>、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p> <p>（九）<b>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b>，决定应提交公司<b>董事会、股东大会</b>审议以外的所有公司<b>经营管理事项</b>；</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b>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外，总经理和其他</p>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b>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对被提名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b></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b></p>

	<p>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股东大会决议不进行分配的除外。</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b>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b>并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同时进行公告。</b></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将不会</b>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〇一条</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不得</b>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p>	<p>第二百〇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b>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p>
<p>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b>（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b></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p> <p>.....</p> <p>（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p> <p>.....</p> <p>（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b></p> <p>(一)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p> <p>(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b>厦门市湖里区</b>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b>所在地</b>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不超过”、“半数以上”，都含本数；“不满”、“不足”、“多于”、“低于”、“过半数”、“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